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5日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513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4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4日，电话及邮件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林妙玲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